

## 美国国税局通告230信息披露：

为确保遵守美国国税局所提出的要求，我们告知您，任何包含在此次通信中的美国税务咨询信息（包括所有附件）都不得意图或书面用于以下目的：（i）、逃避国内税收法规所作出的处罚；（ii）向其他方推销、销售或推荐此处所阐述的事物。

在做出投资决定过程中，投资者必须依靠自身对私募备忘录及其条款所述的商业机会所做的检查进行判断。包括所涉及的价值和风险在内，公司建议具有资格的未来投资者应对投资机会整体进行详细的调查，包括在有资格的未来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前，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引导具有资格的未来投资者进行此类尽职调查。这些调查材料并不是对投资机会的完全陈述。这些材料只能视为对商业机会的一般说明，投资者应依靠其对所提供材料的判断作出决定，提供材料包括一份有限合伙协议、一份认购协议和一份私募备忘录（总称为“投资者提供材料”）。

依照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与投资者提供材料相关的证券将不被登记，或者依照其他州的证券法也不被登记或具有资格。此外，这些证券不得在美国国内提供或出售给其他人，也不得提供或出售给“美国人”（有关“美国人”的定义参考证券法的法律条款），除非该证券依照证券法进行了登记，或者是证券法免于对此证券的登记要求。以下概要并非为了鼓励调查，只做为讨论和资讯提供之用。这些概要并不是构成出售证券的报价。证券的报价仅与投资者提供材料有关，以下概要仔细阅读，但并不替代投资者提供材料。

协议所明确阐述的项目（如有）是基于适当的假设和假定进行准备的，这些假设和假定可能并不正确。将来的运营结果无法进行预测，也不提供任何有关项目的未来准确度和完成情况的陈述。所有潜在的投资者应就有关项目中拟定投资的经济和相关问题以及项目是否适合潜在投资者的问题，咨询其私人会计和税务顾问。

## 移民时间线

投资者签署CMB投资项目保密文件。投资者及其顾问审核材料，包括合伙企业文件、托管协议文件、认购协议和私募备忘录。

投资者选择CMB EB-5地区中心项目，执行（签署）认购协议和有限合伙企业协议。投资者向托管账户存入53万美元。投资者移民律师、CMB和投资者开始收集文件，进行I-526申请。

法律顾问递交移民申请（I-526）。

一旦I-526得到批准，国务院将颁发移民签证申请的指令包（DS-2001 & DS-230i），指令包中包括投资者在签证面试前所需了解的信息和完成的表格。

投资者将被告知美国领事馆面试日期，并收到移民签证申请的委任包（DS-230ii）。投资者需进行体格检查。

美国领事馆面试或状态调整  
(在面试时，一般会授予附条件签证。)

在获得批准后180天内，移民者进入美国。

法律顾问整理签证条件I-829解除条件的申请。  
(进入美国后21-24个月后)

签证的附条件状态除去。

可选择申请美国公民身份（进入美国后60个月）